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四字第11499012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案例運輸車輛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暫停收受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任何車輛載運臺中市之畜禽動物屍體、屠宰下腳料、動物性廢渣、家畜禽肉品市場或加工廠之廢棄物運送至本縣大勝、金海龍、暢展等化製場處理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3條第1項第8款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